**33.关于印发《大兴安岭地区技能人才奖励发放实施细则》的通知（2024年3月14日）**

大署人社发〔2024〕21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大兴安岭地区高技能人才奖励发放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大兴安岭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3日印发

**大兴安岭地区技能人才奖励发放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新时代兴安人才振兴30条》有关政策规定，为做好我区技能人才奖励发放工作，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技能人才奖励发放工作，在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由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地区人才办)会同有关单位(部门)组织实施。技能人才奖励发放对象、标准和期限按照《新时代兴安人才振兴30条》执行。

**第二章 技能人才奖励发放流程**

第三条 大兴安岭地区内，在本职业中（工种）中居前列的高技能人才奖励发放流程

(一)申报条件

距法定退休年龄3年以上，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勇于创新，在一线技能岗位上直接从事生产、技术、研发等工作，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从事的岗位和职业中，拥有一技之长或绝技高招，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理论知识，在实施工艺、技术等方面拥有不可替代、至关重要的地位；

2.在本单位、本行业、本系统、本领域处于领先水平、作出卓越贡献、取得重要成果，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经济领域引领创新、作出突出贡献、取得重要成果，在全区拥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

3.在技术创新、攻关、改造等方面作出重大突破，并总结出独特的生产操作法，在行业内广泛推广应用，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在传授技术技能方面做出重要贡献，为企业培养技能人才发挥重要作用；

5.在全省、全区的一类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名次者；

6.获得过“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龙江大工匠”“龙江工匠”“龙江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之一，以及地区行业技术能手或在林业转型过程中技术创新具有突破性成果的；

7.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

8.民间传统工艺绝招、绝技、绝活传承人。

(二)申报流程

1.申请。每三年，通过高技能人才选树活动提出申请（如今年2024年的“兴安技术能手”选树活动）。

2.初审。由高技能人才所在县（市、区）人社局或行业协会负责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初核验证，并加盖单位公章。

3.复审。由高技能人才选树领导小组成立专家组负责对候选人的技能水平、业绩和贡献进行评审。

4.公示。复审后，提请地区人才工作小组会审议通过后，在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三)发放流程

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地区财政局申请奖励资金，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将申请拨付完的资金再拨付至地区人社局，再由地区人社局按照《新时代兴安人才振兴30条》相关规定将奖励资金拨付。

**第三章 附则**

第四条 对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奖励资金的企业和个人，追回已领取的奖励资金，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地区人社局负责解释，根据人才工作情况动态调整。